

雜食者的兩難：速食、有機和野生食物的自然史 [The Omnivore's Dilemma: A Natural History of Four Meals]



[雜食者的兩難：速食、有機和野生食物的自然史 \[The Omnivore's Dilemma: A Natural History of Four Meals\]](#) [下载链接1](#)

著者:麥可·波倫（Michael Pollan） 著，鄧子衿 译

[雜食者的兩難：速食、有機和野生食物的自然史 \[The Omnivore's Dilemma: A Natural History of Four Meals\]](#)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喜欢吃的东西都可以使用哦。好书推荐给大家

在京东买了很多港台的美食书，都很不错，这个评价也很高，于是坚决入了

心仪的书 终于见到了！ 鞋谢

应该是正版的吧，纸质还不错，印刷也不错。

还没打开 包装不错 很喜欢

非常不错的一本书

很喜欢的作者，很喜欢的书。厚厚一大本！

飲食是人類與自然界最深刻的關係。

繁体字，竖排版，看起来略慢，好像书不多，收到一本外边压坏了

颠覆以前对食物的观念，推荐大家读

书很不错 封面很漂亮 很喜欢 就是京东这次包装的太差了 好看的书皮都弄脏了

封面设计的很有意思，送来的时候书腰烂了，有点小遗憾。

看一看，疯狂发展的经济社会，人们的饮食面临诸多难题。

书的质量非常好，是繁体竖排版的，想看很久了。京东有货赶紧买来看看

经典好书，值得收藏。

书很好，但就是用个塑料袋装着就送过来了，包装不好。

值得拥有

不错

好

非常好，就是封面有点脏，但是在合理范围内

这本书我怀疑不会被引进到国内，就是引进了也未必有多少人看。你吃玉米我吃饭，你吃牛来我吃猪，你喝苏打我喝汤，大家饮食结构不尽相同。不过写作套路很值得借鉴。它是一本美国版的“写食主义”，只是面向的是萝卜白菜的大众。沈宏非的写食是美食家的闲谈。朱伟的写食是文学家的书袋。各有各的写法，各有各的读者。可是我怀疑，面向“小众”的雅文字可能更受欢迎。社会结构在变化，白领和白痴越来越多，把“精英”

很当一回事，削尖脑袋一哄而上追逐趣味或者品位，哪怕这会造就新的庸俗。出版界可能看得最明白。我的远房师妹，出版界的桃花石上书生（<http://www.douban.com/people/gallimard/>）就对这种把书做得过专过精阳春白雪自绝于人民的倾向，饱以粉拳，毫不手软。（<http://www.douban.com/review/1115898/>）。这是题外话，暂且按下不表。

如果说关于美食的文章是要把饮食往雅里去写的话，Pollan的写食倒是真是在写“实”了。哪怕这要求他把食写丑。他写食之美，写现代人在食物上所享受到的前人无法企及的赐福。可是他也敢深入加工过程中，直面淋漓的鲜血和冲天的腥臭。在饲养场臭气熏天的牛粪中，他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泪下：“站在这里，我无法想象以后再去吃这些肉，这些蛋白质机器一般的肉了。我的饥饿感全然消失了。可是随着时间的流逝，等我鼻孔里不再闻到这些臭味的时候，或许我又要开始吃这些牛的肉了。吃这些加工肉类真需要两眼一黑，像英雄那样去吃，要不像我现在这样，努力将已知的忘却。”

我想也一定有人写过一日三餐的社会学著作，只是我还没有发现而已。如果还没有写，那好，谁赶紧去写吧。再不写就别怪我动手了。

这本《通吃：杂食者的困境》（*Omnivore's Dilemma*, Michael Pollan著），从我们面前的饭菜开始，往纵深里挖掘，创出我们日常饮食的来龙去脉。美国国粹不多，民俗不少。其文化很宝贵的一点是关注周边的生活。在孩子们经常看的Mr. Roger's

Neighborhood节目中，Rogers先生就经常带孩子参观各样的工厂、农场、消防队，让孩子们知道自己的生活是如何和他人生活息息相关。仅仅是背诵“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怕是难有这种深切的理解。

养成这样一个习惯后，起码有一个好处，就是你可以知道影响你生活的这些产品都通过哪些环节来到你的面前，可能会在哪些环节上出错。如此，面对现象的时候，思路就不止步于现象，或者是对现象的不公一通瞎骂，而是去顺藤摸瓜地去查找问题症结。

不过我承认，有时候你找到了问题也没有办法，甚至更糟糕，不如闭着眼睛瞎吃吧。

Omni意思是“全部”和“所有”，omnipotent为无所不能，omniscient为无所不能，那么Ominvorous则为无所不吃，ominvore为荤素都来的杂食者，通吃者，如我。与其相对的是挑食的人，如各种各样的素食主义者。对一个无所不吃的通吃者来说，美国饮食可分大类：工业类（industrial）、田园类（pastoral）、森林类（the forest）。

我们这里只举一个例子。工业类（industrial）作者只写了一个话题，那就是玉米。玉米的用途非常之广泛，就如同我们的大米。玉米可吃，可做成玉米油，可喂牲口，可加工成添加剂，它甚至可以变成一种新能源，替代石油。盛产玉米的衣阿华州州长曾经说：你看吧，这里就是美国的科威特。

作为食物的玉米分布于我们食物链的各个环节。在追踪这个食物链的过程中，就免不了要讨论美国“三农问题”。Pollan专程下基层到衣阿华蹲点，和玉米农George

Naylor一起播种470公顷的玉米。由于机械化作业，一个农民种植470公顷玉米不在话下。他这样种玉米，一个人可以喂饱129个美国人。这并不新鲜，以前常听说。可是我没有听说的是，美国农民也一样喂饱不了自己。他种植玉米的成本，一磅可能要2.5元，到了收购的时候，美国的粮站只给1.5左右，其余的部分得依靠政府补贴。这里也有个剪刀差问题，不同的是美国政府有农业补贴给农民，以维持其产量。农民有时候也没有办法，光靠补助支持不下去，明明拥有良田万亩，大地主一个，却要宣布破产。

[雜食者的兩難：速食、有機和野生食物的自然史 \[The Omnivore's Dilemma: A Natural History of Four Meals\]](#) [下载链接1](#)

书评

[雜食者的兩難：速食、有機和野生食物的自然史 \[The Omnivore's Dilemma: A Natural History of Four Meals\] 下载链接1](#)